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就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为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本次调整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

